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贵州锦穗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32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32%；公司认缴 8 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 8%。该参股公司于近日取得黔东南州三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2,705,228.65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00,102,692.72 元。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166号1栋2单元4-1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涛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3号6幢1单元21-3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开发；数码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库技术、大数据技术、供应链、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站建设。

法定代表人：夏晓东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锦穗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武笔街道经济开发区杨梅岭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 万元	60%	0 元
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	32 万元	32%	0 元
公司	现金	8 万元	8%	0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锦穗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四川京川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重庆市华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公司认缴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